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双桥经开建设函〔2025〕85 号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8 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函

吴旭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消除鲜花港居民新村房屋安全隐患的建议》（第 58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建议由我局牵头，投入经费，逐步解决鲜花港居民新村屋檐掉落水泥块，楼梯梯步边缘破损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我局联合双路街道、双桥社区现场查看，核实确认鲜花港居民新村存在楼栋和门市屋檐掉落水泥块，梯步边缘破损等安全隐患。

鲜花港居民新村属政府牵头修建的安置房，一直未缴纳大修基金，无房屋维修资金。鉴于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经我局与双路街道办事处认真研究并协商一致，近期将联合向经开区管委会请示拨付一定费用用于维修鲜花港居民新村屋檐掉落水泥块，楼梯梯步边缘破损等问题。

此答复函已经吴腊梅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

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委局，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附件：承诺事项列表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联 系 人：段睿

联系电话：13500303096

邮政编码：400900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双路街道工委。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承诺事项列表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我局和双路街道办事处 联合请示	2025.6.12— 2025.6.28	经开区 建设局
2			
3			
.....			

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
(一 次 评 价)

主办单位填写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提出建议代表(团)	主办单位
	58	关于消除鲜花港居民新村房屋安全隐患的建议			吴旭	双桥经开区建设局
	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分项列出)		承诺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我局和双路街道办事处联合请示		2025.6.12-2025.6.28	双桥经开区建设局
		2	无			
		无				
代表填写	沟通方式	见面沟通	书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方式	未沟通
		✓				
	沟通人员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		
	对沟通情况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办理态度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答复函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3 —

代表填写	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	认同		基本认同	不认同
		✓			
	对协办单位办理工作评价	单位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吴旭 2025年6月13日					

说明: 1.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 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 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 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
2.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 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
3.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 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 由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填写回执。逾期未反馈回执的, 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4. 代表对沟通情况、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 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 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 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5.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 43762963

— 4 —